

## 承诺函

承诺人承诺：自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股份”）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定价基准日（即 2016 年 7 月 12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金圆股份股票情况。

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金圆股份股票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承诺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金股份所有。

承诺人：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16年11月15日